附件7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数据填报说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国家资助”中，**免学杂费**是指2016年秋季学期国家出台的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四类学生免除学费的政策。

2. “国家资助”中，**其他**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除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以外的资助资金。

3. “地方政府资助”中，**免学费**是指地方在国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基础上，对四类学生以外的学生免除学费的政策。

4. “地方政府资助”中，**其它**是指地方政府出台的助学金、奖学金等政策。

5. **社会资助**是指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等项目。

二、填写注意事项

6. 统计表中，统计口径均为人数，包括“小计”“合计”“总计”以及跨项目、跨学期的统计汇总均为各种资助政策名单查重后的人数，即无论1个受助学生获得多少资助项目，在“合计”“总计”中只填写1人，不应填写人次。如，资助农村低保家庭学生20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人（其中，农村低保家庭学生5人），则统计“小计”“合计”“总计”人数时应填写25人；如，上半年共资助2000人，下半年共资助2100人（其中，1200人为上半年已受助学生，900人为下半年第一次受助学生），则全年资助学生2900人。

7. 数据采取5月、7月、11月报送的方式，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即5月5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4月底的数据，7月5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11月5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10月底的数据。

8. 5月、7月统计的在校生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等，按照春季学期数据填报；11月按照秋季学期数据填报。

9. “国家资助”中，免学杂费填写2016年秋季学期国家出台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不包括2016年秋季学期以前各地出台的政策。

10.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照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